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瑞汝  
電話：04-7531824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12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(電子檔1份) (041212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  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  
健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9/11/13



1090004530

有附件